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趙文雄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王姍姍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陳怡君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 陳瑋杰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張震平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鎰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送達代收人 周培雯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送達代收人 郭育誠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代理人兼送

03 達代收 人 李咨儀

04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趙文雄不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2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3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  
3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05 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自114年1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06 序，復於114年6月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終  
07 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08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 09 1. 債務人自114年1月22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114年1月22  
10 日至114年10月間，領有薪資共新臺幣（下同）321,177元  
11  $(36,483元 \times 10/31 + 33,428元 + 32,709元 + 33,800元 + 33,9$   
12  $67元 + 35,533元 + 35,709元 + 34,387元 + 34,166元 + 35,709$   
13  $元 = 321,177元)$ ，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1  
14 頁），並有債務人提供之薪資憑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0  
15 至94頁）。又債務人每月除自身之必要生活費用，另需與其他  
16 2名兄弟姊妹共同負擔父親趙谷婿、母親趙李茶之扶養費  
17 用，據其主張皆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18 （見本院卷第81頁），另扣除其父親按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  
19 老年年金給付4,581元及其母親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  
20 給付15,763元（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款項後，債務人自己  
21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316,754元  $\{ 24,$   
22  $455元 \times (10/31 + 9) + 【(24,455元 - 4,581元) \times (10/31$   
23  $+ 9)】 \div 3 + 【(24,455元 - 15,763元) \times (10/31 + 9)】 \div 3$   
24  $= 316,754元 \}$ 。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  
25 定收入321,177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6 活費用之數額316,754元後，尚有餘額4,423元  $(321,177元$   
27  $- 316,754元 = 4,423元)$ 。
- 28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合計為664,000元（即附表  
29 所示「C」欄位），經扣除同期間債務人主張必要生活費用6  
30 59,832元（見消債清卷第22至23頁，即附表所示「D」欄  
31 位），餘額為4,168元  $(664,000元 - 659,832元 = 4,168$

01 元)。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額各如附表所  
02 示「B」欄位，受分配總額為0元，尚低於上開債權人最低應  
03 受清償額4,168元，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各如附表所示「F」欄  
04 位，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0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且債務人並未經  
06 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見本院卷第28至30、32至35、37  
07 至40、42至43頁），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本院自應  
08 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09 (三)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10 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11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2 責之情形，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13 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  
14 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揆諸前開規定，  
15 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洪忠改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8,968	0	534	534	481,794	481,79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175	0	145	145	131,035	131,03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9,032	0	392	392	353,806	353,80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5,274	0	192	192	173,055	173,05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5,699	0	329	329	297,140	297,14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7,145	0	363	363	327,429	327,42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7,938	0	1,353	1,353	1,221,588	1,221,588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3,395	0	694	694	626,679	626,67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128	0	152	152	137,426	137,426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0,047	0	14	14	12,009	12,009
總計	18,809,801	0	4,168	4,168	3,761,960	3,761,960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00%		繼續清償至B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02%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消債清卷第22頁)						664,000
二、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消債清卷第23頁)						659,832